

##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第一工业区鞍朗路8号三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召开前3天分别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佩俊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无委托投票的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董事龚佩俊、苏奕芬和袁飞华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陈新利、罗敢为、刘

澜涛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新利、罗敢为、刘澜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陈新利实际控制的湖南福报光彩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9%。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前，现任董事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公司更好开展生产经营，提议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第一工业区鞍朗路 8 号三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海信息港 A1 栋 302”。

因公司住所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第一章 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第一工业区鞍朗路 8 号三楼”；

修改后：“第一章 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海信息港 A1 栋 302”。

（注：变更后的公司住所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